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38150148 号

目 录

问题回复.....1-15

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381501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事后问询梅雁吉祥 2017 年度年报相关事项，我们现对关注问题做如下说明：

1. 年报披露，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按 5.15 元/股出售嘉元科技(833790)3118.63 万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元科技股份。根据公开信息，2017 年 8 月 30 日嘉元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通过了广东证监局的辅导登记备案审查。(4) 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进程、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询问梅雁吉祥管理层得知：此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公司集中主业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资产结构、结合市场价格择机实现对嘉元科技的投资收益而做出的决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梅雁吉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董事会进行专项授权的提案》。2017 年 4 月 24 日，梅雁吉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118.63 万股股份》的决议：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嘉元科技合计 3,118.63 万股股份，按人民币每股 5.15 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的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以下交易对方进行转让。同日，梅雁吉祥分别同以下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受 让 方	受让股份 数量(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总金额(元)
1	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6,300.00	5.15	83,359,44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0.00	5.15	43,775,000.00
3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5.15	10,300,000.00
4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5	7,725,000.00
5	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5.15	15,450,000.00
合 计 数		31,186,300.00		160,609,445.00

2017年4月25日，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将其持有嘉元科技的所有股份均已卖出。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扣除手续费269,020.84元的股权转让款160,340,424.16元。

公司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1）根据持股比例与嘉元科技2017年1-4月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3,617,430.58元(=17,407,929.74*20.78%)；（2）2017年4月终止确认嘉元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85,888,874.40元(=160,609,445.00-269,020.84-74,451,549.76)；（3）将嘉元科技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11,080,557.0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内，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属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如处置后因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仍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如处置后对有关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则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应全部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年报披露,2017年10月10日公司将金象铜箔21.33%的股权转让给嘉元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824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金象铜箔的股权。(5)报告期内的交易进程、回款情况、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2017年10月10日,梅雁吉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21.33%股权的决议》,公司将持有金象铜箔21.33%的股权转让给嘉元科技,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8,240,000.00元。同日,公司与嘉元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1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金象铜箔成为嘉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支付受让款30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8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8年6月30日,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824万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至受让方付清所有股权转让款期间,未付部分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按每月千分之五支付利息。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2017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8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800万元;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300万元;2018年5月18日,

公司收到嘉元科技转来的股权转让款 248 万元，截止本函回复日，公司剩余 476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

公司会计处理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1）根据持股比例与金象铜箔 2017 年 1-10 月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426,437.57 元（ $=1,99,238.51*21.33\%$ ）；（2）2017 年 11 月终止确认金象铜箔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11,137,915.25 元（ $=58,240,000.00+117,982.35-47,220,067.10$ ，其中 117,982.35 元为嘉元科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4.1 特殊协议约定“目标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接。定价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本合同生效日期间的权益由原股东享有。”支付给公司的收益款，视同为股权转让款）；（3）将金象铜箔其他股东的资本性投入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进入当期损益 2,176,990.7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内，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企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属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如处置后因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仍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亦应进行结转，将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在处置时自其他综合收益或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如处置后对有关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则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能结转损益的除外）或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应全部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年报披露，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租赁给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经营，租赁期限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梅雁矿业的矿产储量、可开采量、矿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方式、采矿收益及风险的承担方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属于经营租赁、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应终止确认、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并补充提交相关租赁合同；（4）公司是否已收到各期租金、前述交易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对以前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可能对将来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影响期限。

回复：

（1）我们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检索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我们未发现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湖南金伯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出具报告号为“金伯利矿评报采字[2016]05 号”的《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锑银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信息，以及梅雁矿业采矿权证书，统计的矿产储量、可开采量、矿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等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矿产储量	94.83 万吨
可采储量	50.94 万吨
银金属量	233.93 吨
锑金属量	12,060.17 吨
银品位	330.64 (g/t)
锑品位	1.7%
采矿权评估值	3,152.59 万元
生产能力	嵩溪锑银矿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
服务年限	9.43 年

项目	主要信息
矿产许可证年限	201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该证为公司2012年的续证)

梅雁矿业出租合同信息统计如下:

项 目	合 同 约 定 情 况
出租方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	平远彦建荣矿业有限公司
租赁内容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梯银矿的采矿权及矿区与选矿场范围内所有设施及办公场所等全部资产
租赁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租金及支付方式	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 固定租金采用先支付后使用原则, 每月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 浮动租赁费按月计算, 费用应于次月结清
固定租赁费计算	合同生效之日至选矿场对外租赁终止日, 每月固定租赁费 10 万元, 其中设备租赁费 0.6 万元, 房产租赁费 1.0 万元, 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8.4 万元; 对外租赁终止日至梅雁矿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每月固定租赁费 50 万元, 其中设备租赁费 3.2 万元, 房产租赁费 4.9 万元, 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41.9 万元; 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按照固定加浮动的方式上缴租赁费, 固定租赁费每月 100 万元, 其中设备租赁费 6.4 万元, 房产租赁费 9.8 万元, 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83.8 万元;
浮动租赁费计算	甲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 按照固定加浮动的方式上缴租赁费, 浮动租赁费(不含税)计算如下: (1) A=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 白银在 2016 年 10 月份的平均价格的 1.15 倍 4588 元/公斤(含税), B=每月生产 1500 公斤银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华通现货发布的 1# 白银每月平均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C-A)*B*20\%$; (2) A=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m 长江现货发布的 1# 锑在 2016 年 10 月份平均价的 1.15 倍 57788 元/吨(含税), B=每月生产 75 吨锑金属量, C=租赁期间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m 长江现货发布的 1# 锑每月平均价格(含税), D=浮动租赁费(不含税), 浮动租赁费计算公式为 $D=(C-A)*B*20\%$
其他事项	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 梅雁矿业负责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续证, 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无法续证, 平远矿业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租赁合同。
租赁期届满后资产的交接和验收	承租期满后, 平远矿业应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 场地、厂房等生产资料完好; 平远矿业在租赁期购置的动产归平远矿业, 不动产部分平远矿业不得拆除归梅雁矿业所有
补充合同二	因出租方与原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施工单位未能如期解除工程承包协议, 导致承租方未能如期接管、建设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出租方同意减免 2017 年 1-6 月的租赁费, 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不含税), 甲方同意乙方于 2017 年 11-12 月按每月抵减 30 万元来抵减前期租赁费, 剩余租金应按原规定如期缴交; 因生产系统改变, 需重新掘进约二千米的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 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约六百米, 剩余工程所需投入由平远矿业自行承担, 且乙方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必须竣工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项 目	合 同 约 定 情 况
租赁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梅州市梅县区流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嵩灵村吊轿炭选矿厂磁选机 3 台抵押担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下同）。（四）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这里的“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90%以上。（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租赁期届满后资产所有权不转移；租赁协议未约定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租赁资产无特殊性质。

梅雁矿产于2012年已续过采矿权许可证书，同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得知，续证时除非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无障碍，预计2022年很可能能够续证，故在根据矿产的可开采量及年度开采量来计算资产使用年限。根据评估报告中计算的服务年限为9.43年，同时平远矿业目前仍在掘进运输主巷道及联络巷道工程，约定在2019年12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并获取了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才可以开采，预计该过程最少需3年，租赁期扣除该时间段后剩余7年开采期，占预计总开采年度的74.23%，低于75%。

同时，梅雁矿业对外出租的目的为改善其经营状况，避免公司资产闲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不具备融资性质。

综上所述，该租赁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照经营租赁在受益期内确认收入，符合会计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4)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公司确认租赁收入 1,800,000.00 元, 含税金额 1,903,392.00 元, 本期收到租赁款 1,797,672.00 元, 上期预收租金 105,720.00 元, 累计收到租赁款 1,903,392.00 元。期末应收租赁款 0.00 元, 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各期租金。

2013 年 8 月开始投资建设矿山斜坡道工程, 相应资产的折旧继续计提, 资产出租后不影响资产折旧的计提, 故资产出租对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金额无影响。2017 年确认平远矿业的租赁收入 1,800,000.00 元, 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800,000.00 元。2017 年度梅雁矿业净利润为-4,008,989.77 元。

梅雁矿业与平远矿业的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开始, 故对以前年度损益无影响。

因租赁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 浮动收入受 1#白银和 1#锑的市场价格影响, 无法预计将来 9 年的租金收入, 无法确定具体的损益金额。

10. 年报披露,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生产资料及无形资产按现状租赁给泰山建材使用, 租赁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请补充披露: (1) 旋窑水泥的股权结构, 租赁合同对旋窑水泥少数股东的安排; (2) 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结合旋窑水泥生产方式、资产转移情况、无形资产期限、租赁期限、租金收取方式、经营收益和风险的承担方式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属于经营租赁、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是否应终止确认、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并补充提交相关租赁合同; (4) 公司是否已收到各期租金、前述交易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对以前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可能对将来会计年度损益的影响及影响期限。

回复:

(1)旋窑水泥股权结构统计如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梅雁吉祥出资 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梅县金雁水泥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2016 年 6 月 28 日,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生产设备、厂房及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料租赁给泰山建材使用经营的决议。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旋窑水泥的权益。

(2)我们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检索泰山建材的工商信息,我们未发现泰山建材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租赁合同信息统计如下:

项 目	合同约定情况
出租方	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承租方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租赁内容	旋窑水泥将现有的约 1.4 亿元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场地、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资料以及无形资产租赁给泰山建材
租赁经营期限	2016.7.1-2026.6.30 (10 年)
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以固定租赁费+浮动租赁费的方式缴交,固定租赁费按月缴纳,先支付后使用,每月费用应于上月末付清;浮动租赁费按月计算,费用应于次月结清
固定租赁费计算	固定租赁费 60 万元,其中设备租赁 10 万元、房产租赁费 21 万元、其他不动产租赁费 29 万元。
浮动租赁费计算	1、按照中国水泥网发布的 2016 年 6 月塔牌和顺龙 P.O42.5R (袋装)水泥的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 为依据,熟料价格以 171 元/吨 (不含税)、每月生产 5.17 万吨熟料为基数,计算浮动租赁费;2、按月结算,当熟料价格每吨在 171 元的 1.1 倍以内时,不计算浮动租赁费,当熟料价格每吨超过 171 元的 1.1 倍时,按照如下标准及公式计算浮动租赁费: A=171 元/吨、B=每月生产 5.17 万吨熟料; C=中国水泥网发布的 2016 年 6 月塔牌和顺龙 P.O42.5R (袋装)水泥的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D=租赁期间中国水泥网发布的 2016 年 6 月塔牌和顺龙 P.O42.5R (袋装)水泥的平均销售价格 (不含税)、E=A/C*100%、F=浮动租赁费、 $F=[D * E - A * 1.1] * B * 30\%$
租赁经营风险担保方式	泰山将其名下水泥球磨机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经营风险的担保。经深圳市鹏辉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该批生产设备价值 1555.32 万

项 目	合同约定情况
	元。若泰山建材在承租期间为旋窑水泥带来损失的，在无力偿还的情况时，乙方应于三个月内处置该设备优先弥补甲方损失。
其他事项	旋窑水泥将现有的原材料、配品配件、半成品等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不含税）转让给乙方，转让费需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旋窑水泥。
补充合同条款一	承租方可在国土证红线内建设石灰石破碎系统一套及附属工程，投资总额 1000 万元，施工期限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不得超过 16 个月。按合同约定，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添置建设的附属设备及设施，在租赁期满后无偿归出租方所有。
补充合同条款二	承租方必须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所发生的浮动租赁费（含逾期利息）及原材料的逾期利息，逾期 3 个月未缴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补充合同条款三	因承租方出资 1000 万元新建石灰石破碎系统，考虑到投资较大且建设期间影响正常生产，出租方同意将固定租赁费 60 万元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累计暂缓缴交 12 月，合计 720 万元，暂缓租赁费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每月归还 20 万元，至 2021 年 3 月还清，承租方对暂缓缴交的租赁费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按实际暂缓缴交额每月千分之五的利息支付给出租方。租赁费的税金按照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按月支付给出租方。
补充合同条款四	尚未缴清的原料款需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承租方需按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旋窑水泥资产信息统计如下：

项 目	说 明
旋窑水泥总体情况	已于 2015 年 8 月全面停止自行生产
资产转移情况	公司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承租方享有资产的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2004 年 8 月 9 日至 2054 年 8 月 9 日，合计 50 年
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	2004 年 3 月至 2054 年 3 月，合计 50 年
出租资产账面价值	133,105,746.78 元

租赁期届满后资产所有权不转移；租赁协议未约定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资产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27.78%（以无形资产和房屋建筑物使用寿命孰短计算， $10 / (50 - 14)$ ），低于 75%；2017 年确认租金 10,770,893.18 元，我们按照每年 1,200.00 万元租金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 来估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97,674,970.23 元，占本期期末资产账面价值的 73.38%，低于 90%；租赁资产无特殊性质。

同时，旋窑水泥对外出租的目的为改善其经营状况，避免公司资产闲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不具备融资性质。

综上所述，该租赁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照经营租赁在受益期内确认收入，符合会计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4) 根据合同约定以及水泥的市场价格，本期公司确认租赁收入 10,770,893.18 元，含税金额 11,526,284.09 元，本期收到租赁款 5,380,561.56 元，期末应收租赁款 7,113,620.79 元，与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一致，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各期租金。

旋窑水泥自 2015 年 8 月起停止自行生产，相应资产的折旧仍应计提，资产出租后不影响资产折旧的计提，故资产出租对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金额无影响。2017 年租赁收入 10,770,893.18 元，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0,770,893.18 元。2017 年度旋窑水泥净利润为 4,886,977.29 元。

2016 年确认 7-12 月租赁收入 3,904,464.00 元，导致 2016 年营业收入增加 3,904,464.00 元。2016 年旋窑水泥净利润为-5,690,114.55 元。

因租赁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浮动收入受水泥市场价格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将来 8.5 年的租金收入，无法确定具体的损益金额。

12.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779.8 万元。请补充披露：(1) 列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欠款方是否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的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13,503,400.88	一年以内 7113,620.79 元； 1-2 年 6,389,780.09 元	710,114.22	租赁款 7,113,620.79 元；熟料款 6,389,780.09 元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5,049,996.47	1 年以下	50,499.96	电力销售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款项性质
梅县中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510.95	4-5年	34,510.95	熟料款
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9,812.60	3-4年	6,868.82	熟料款
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	4,149.90	2-3年	2,074.95	熟料款
合计金额	18,601,870.80		804,068.90	

我们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检索上述单位的工商信息，未发现上述公司与梅雁吉祥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梅雁吉祥坏账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70	70
4 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5)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6) 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账款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在执行审计程序中，我们严格按照梅雁吉祥坏账政策执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单项测试未有明显证据证明额外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对坏账计提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根据梅雁吉祥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准备；（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通过检查查询欠款单位的工商信息（披露的经营信息及风险）、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梅雁吉祥已严格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期后回款统计如下：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累计回款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函回复日累计回款金额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8,180,470.88	13,503,400.88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5,049,996.47	5,049,996.47
梅县中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	-
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	-	-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告日累计回款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本函回复日累计回款金额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8,180,470.88	13,503,400.88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5,049,996.47	5,049,996.47
梅县中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梅州金三角旋窑水泥厂有限公司	-	-
梅县嘉鼎水泥有限公司	-	-
合计金额	13,230,467.35	20,759,394.53
前五大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18,601,870.80	18,553,397.35
占比	71.12%	99.74%

(2)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上检索欠款方的工商信息，我们未发现欠款方与公司现任董监高、离任董监高、前实际控制人杨钦欢、前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未发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3.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增加长期待摊费用二期宿舍装修 506.4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租赁办公楼装修 160.5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时间、交易原因、涉及的业务及履行的决策程序；(2) 前述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对公司电力生产、教育服务和制造业三项业务营业成本的影响、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对上市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6年10月31日，因学校内宿生人数增多，学生宿舍的入住率接近饱和，另外自学校实行全封闭的管理后学生在饭堂就餐问题也显得非常突出，为解决上述问题，梅雁中学于2016年10月租赁了杨贵龙房产（即二期宿舍）并对该房产进行了装修以用于学生宿舍及后勤等配套服务以满足学校发展的需求。该事项涉及公司教育服务，由公司经营层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梅雁中学与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合同金额6,358,900.00元，工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25日止，该

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完工并验收结算，验收结算金额 5,622,048.55 元，不含税金额 5,064,908.61 元。

2017 年 3 月 6 日，为了更好的营造公司形象，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便捷的出入环境，缓解公司停车位紧张等问题，公司对大门进行改建。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办公等经营需求，公司对租赁的科技楼一楼和负一楼进行了装修改造。该事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需求，由公司经营层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改建大门的装修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466,907.14 元，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科技楼一楼及负一楼的装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1,529,064.00 元，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大门装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验收，验收金额 466,546.18 元，不含税金额 420,311.88 元，科技楼一楼和负一楼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验收，验收金额 1,315,240.59 元，不含税金额 1,184,901.43 元。

(2) 前述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均为 5 年，通过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测算，各项影响数据统计如下：

项 目	影响金额
对公司电力生产成本	-
教育服务成本	本期成本增加 675,321.15 元
制造业成本	-
当期利润的影响	导致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842,847.71 元
上市公司未来损益的影响	预计未来 4 年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1,334,024.38 元， 未来第 5 年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491,176.69 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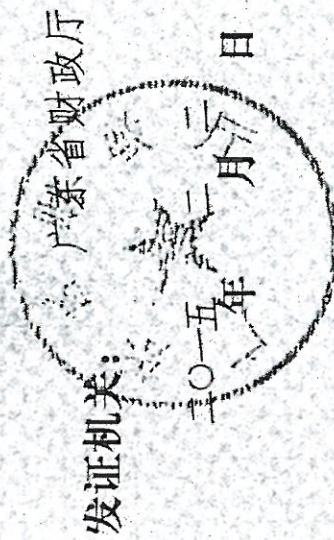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1001-1008 房

555 号

特殊普通合伙

44010079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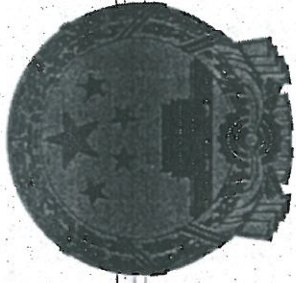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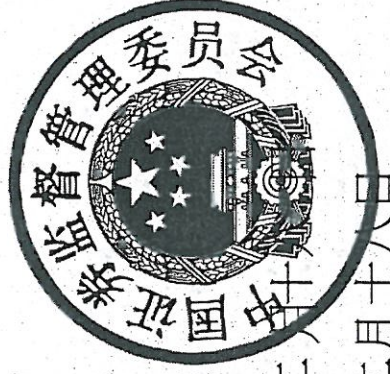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姓名: 熊永忠
 Full name: 熊永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8-09
 Date of birth: 1968-08-09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808095414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6808095414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7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6月7日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熊永忠(44010001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07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8日

姓名: 杨新春
 Full name: Yang Xinch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1-02-19
 Date of birth: 1981-02-19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 Zhongjia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102197312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新春(44010079006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 杨新春 杨新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